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賴昱廷(02)27065866轉  
2605  
電子信箱：A11114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364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33642A-1.pdf)

主旨：有關「108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門診透析獎勵金)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8年5月31日健保醫字第1080007611號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諒達)辦理。

二、檢送旨揭計畫之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108年度預算為45,000,000元，其中血液透析預算41,885,884元，腹膜透析預算3,114,116元(附件-表1)。

(二)核發結果：

1、血液透析：108年計515家(74.31%)列入核發，核發金額達41,885,883元；178家(25.69%)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2)。

2、腹膜透析：108年計93家(79.49%)列入核發，核發金額

達3,114,111元；24家(20.51%)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3)。

3、每家核發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共計44,999,994元，與預算相差6元。

(三)本署預定109年7月20日前完成門診透析獎勵金發放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VPN供相關院所下載。

(四)原定不核發院所，嗣後經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事宜，業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結算當季之其他預算項下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預算中支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